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51% 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股份。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6,000,2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股份。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6,000,2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後三(3)個營業日內：

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16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且相關預付款項應成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倘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倘買賣協議被提前終止，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提前終止買賣協議日期之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三(3)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本公司。

2. 於完成日期之後三(3)個月內：

(a) 將以現金支付10,44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扣除預付款項之後)；及

(b) 將以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9,155,000港元。

3. 於自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

將以發行及配發第二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6,090,200港元。

4. 於自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

將以發行及配發第三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9,155,000港元。

現金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賣方所提供的目標集團業務資料而釐定，原因為「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者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平值的業務評估為人民幣101,174,000元(約等於117,361,840港元)。

上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應用折現現金流法。於刊登本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另行刊發公告。

對第二期款項及／或第三期款項的調整

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9,280,000港元)，則第二期款項將會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X = \frac{NP1}{GP1} \times 16,090,200 \text{ 港元}$$

X： 經調整第二期款項

NP1：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

GP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1,600,000港元)，則第三期款項將會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X = \frac{NP1}{GP1} \times 19,155,000 \text{ 港元}$$

X： 經調整第三期款項

NP1：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純利

GP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及／或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純利等於或低於零，則將不會結算第二期款項及／或第三期款項。概不會對第二期款項及／或第三期款項作出任何上調。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合計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約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總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16.67%。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831港元之發行價予以發行，較：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2.93%；

- (b)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4港元折讓約13.72%；及
- (c)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35港元折讓約15.52%。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且無需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債務、活動、營運、前景及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需及適宜之其他方面，本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及信納其結果；
- (c) 為使將漳州塔牌的該業務轉讓予該外商獨資企業生效，以及為使該外商獨資企業開展該業務，該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漳州塔牌訂立一份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據此(其中包括)，(i)漳州塔牌將不再經營該業務及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接管漳州塔牌的該業務；(ii)漳州塔牌將促使其客戶及供應商與該外商獨資企業按與漳州塔牌不時生效的業務合約所載相若條款及條件進行業務；及(iii)為履行其現有業務合約項下的採購及供應義務，漳州塔牌將與該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相應供應或採購協議且有關將漳州塔牌的該業務轉讓予該外商獨資企業的協議已完成；
- (d) 漳州塔牌已以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和內容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漳州塔牌將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不得從事或參與任何該業務；
- (e) 中國律師行(中國法律執業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f) 本公司已收訖由指定英屬處女群島執業律師出具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內容關於目標公司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g) 本公司信納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之保證將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情況、事實或事情將致使賣方違反其保證；
- (h) 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頒令、禁制令、任何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其他政府機關並無以任何形式限制或禁止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倘以上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不包括規管賣方之保證、賠償、終止、保密性、費用、通知、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該等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且除買賣協議終止後仍有效之條文及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本公司及賣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惟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Reach Point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Reach Point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權利。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本公司可選擇收購所有 *Reach Point* 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可選擇要求 *Reach Point* 按本公司與 *Reach Point* 協定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一名將由 *Reach Point* 委任。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及須發出書面通知。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 51% 及由 *Reach Point* 擁有 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 51%，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惟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該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及尚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緊接收購事項前過去兩(2)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目標公司收益及溢利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51)
除稅後虧損	(5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39,000 港元。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代價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a)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b)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c)配發及發行第三期代價股份(假設並無調整)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後		緊隨(a)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b)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c)配發及發行第三期代價股份(假設並無調整)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費詠詩女士(附註1)	14,461,000	2.04%	14,461,000	1.90%	14,461,000	1.70%
公眾股東：						
賣方	-	-	50,000,000	6.58%	142,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95,539,000	97.96%	695,539,000	91.52%	695,539,000	81.63%
	<u>710,000,000</u>	<u>100%</u>	<u>760,000,000</u>	<u>100%</u>	<u>852,000,000</u>	<u>100%</u>

附註：

1.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本集團管理層已積極探索新業務機會，以便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新的增長動力正在形成，中國基礎設施投資有望保持較快增長。根據漳州市二零一六年市政府工作報告，漳州市政府將擴大漳州市（該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的基建項目投資。該外商獨資企業管理層預期，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通常用於房屋及基建項目）的市場需求將明確持續增加，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自對預應力混凝土管樁不斷增長的需求中獲益。

經計及漳州市及中國其他城市對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需求日益增加；擔保溢利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建築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之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	指	如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純利」	指	如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總代價66,000,20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調整」	指	如本公告「對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的調整」一段所詳述，對第二期款項及／或第三期款項作出的調整
「預付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總額1,160,000港元的可退還預付款項，該款項構成現金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產；建築用金屬構件的加工；混凝土減水劑生產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之現金11,600,000港元(包括預付款項在內)，作為部分代價之結算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6,000,200港元之總額，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首期款項及／或第二期款項及／或第三期款項(如適用)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期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19,155,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首期代價股份結算
「首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首期款項之50,000,000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2,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9,2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1,600,000港元)
「香港公司」	指	廣廈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ach Point」	指	Rea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25,500 股股份
「第二期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第二期代價 16,090,200 港元) (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及配發第二期代價股份結算
「第二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可能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分第二期款項之最多 42,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 0.01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Reach Point 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簽訂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擁有 51% 及由 Reach Point 擁有 49% 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期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第三期代價 19,155,000 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及配發第三期代價股份結算
「第三期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可能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分第三期款項之最多 50,000,000 股新股份
「賣方」	指	莫郁彬先生
「該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漳州塔牌」	指	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漳州塔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亦獨立於目標公司、賣方、Reach Point 及 Reach Point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除本公告另有定明者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0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豔女士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